

东麒雅苑增设非机动车棚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11220004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东麒雅苑增设非机动车棚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88.6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宏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东麒雅苑增设非机动车棚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东麒雅苑增设非机动车棚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东麒雅苑增设非机动车棚工程:

3.1满足如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3.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另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招标公告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

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有效的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23 09:00到2024-11-29 17:00

获取方式：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江苏东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湖西路146号瑞祥佳苑11幢芯动空间二楼207室购买招标文件。100元/份，售后不退；（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13 14:30

递交方式：线下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13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湖西路146号瑞祥佳苑11幢芯动空间二楼202室

七、其他

东麒雅苑增设非机动车棚工程公开招标

江苏东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京宏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东麒雅苑增设非机动车棚工程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投标人投标。

1、项目概述：

1.1项目编号：XZP2024112200049

1.2项目内容：东麒雅苑增设非机动车棚工程

1.3项目预算：88.6万元（控制价88.028546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1.4 工期：20日历天

2、招标项目的详细范围：

东麒雅苑增设非机动车棚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投标人资格审查要求：

3.1满足如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3.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另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招标公告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有效的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现场考察：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投标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为止，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方式：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江苏东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湖西路146号瑞祥佳苑11幢芯动空间二楼207室购买招标文件。100元/份，售后不退；（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6、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壹份须单独密封（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7.2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4年12月13日 14:00:00

7.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 14:30:00

7.4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湖西路146号瑞祥佳苑11幢芯动空间二楼202室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南京宏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麒路33号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D座

联系人姓名：衡工

联系电话：025-86111302

代理机构：江苏东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西路146号瑞祥佳苑11幢芯动空间二楼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19574138259

9、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9.1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2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宏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宏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麒路33号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D座

联 系 人：衡工

电 话：025-86111302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东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山街道湖西路146号瑞祥佳苑11幢2楼202-209室

联 系 人：许帅

电 话：19574138259

电 子 邮 件：79390090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景永兵（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